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利比里亚

* 本报告附件按收到的文本印发。

GE.15-11802 (C) 220715 220715



* 1 5 1 1 8 0 2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利比里亚代表团由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长 Julia M. Duncan-Cassell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加蓬、俄罗斯联邦和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
 - (a) 国家报告(A/HRC/WG.6/22/LB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2/LBR/2)；
 -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LBR/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利比里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利比里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与其他成员国进行互动，并讨论利比里亚如何才能继续推进落实人权标准。它补充说，利比里亚认为这种对话对确定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关键领域非常有益。
6. 代表团指出，利比里亚自其四年前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经取得一些显著成就。2011 年，该国举行了自 2003 年内战结束以来的第二次和平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7. 代表团指出，政府根据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预期缩编制定了国家安全战略。在安全部门加强尊重人权是该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确保诉诸法律也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规定通过逐步建立区域司法与安全中心，加强提供服务，尤其是在首都蒙罗维亚以外的地区。
8. 代表团指出，利比里亚还实施了若干政策，以加强法治和促进保护人权。这些政策包括《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其中载有该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司法部门发展作为优先事项和解决影响人权和弱势

群体的交叉问题的《转型议程》；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规定落实该国的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9. 关于批准人权文书，代表团指出，利比里亚于 2012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14 年批准了《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坎帕拉公约》和《非洲民主、选举与治理宪章》。

10. 代表团称，利比里亚正在采取措施，以解决其条约报告积压问题，而且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方面目前信誉良好。它补充说，共同核心文件正在最后审定。政府还制定了国家履行条约义务战略，其中包括条约报告，以解决其他逾期未交的报告问题。此外，代表团强调，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进程已经开启。

11. 代表团解释称，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已经培训若干人权观察员，并已开始实施“Palava Hut”方案，这是《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的一项关键举措。

12. 然而，代表团认识到在落实人权方面存在诸多挑战。作为一个脆弱的社会，利比里亚面临更多的挑战，因为它致力满足公民的需求。最近，埃博拉病毒爆发对国家稳定构成自 14 年内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威胁。代表团指出，埃博拉病毒的影响广泛，对经济和卫生保健基础设施的打击特别严重。它补充说，利比里亚再过几天即可宣布无埃博拉病毒，并谨慎乐观地认为，最坏的时期已经过去。

13. 代表团指出，由于利比里亚正在开始从其最近记忆的一次最大危机崛起，它期待以新的活力参与加强保护人权进程。它最后说，利比里亚期待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因为它在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中，7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津巴布韦赞扬利比里亚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以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它注意到，利比里亚在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内部设立了人权单位，以便将人权教育和认识纳入安全部门。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16. 阿尔及利亚欢迎利比里亚进行体制和法规改革，如总体发展战略、巩固和平与和解战略、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设立一个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单位。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安哥拉赞扬利比里亚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立法政策措施，特别是关于保护残疾人、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它还欢迎启动《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以及司法系统的成功发展。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阿根廷赞扬为提高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这方面因埃博拉而恶化。它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的落实情况抱有兴趣。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澳大利亚赞扬利比里亚从内战向和平过渡以及在 2011 年成功举行选举。它仍然关注的是，尽管该国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但《宪法》并未废除这种做法。澳大利亚还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道表示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贝宁祝贺利比里亚为加入若干人权文书所作的努力。它重申声援利比里亚当局努力克服埃博拉疫情引起的健康危机。贝宁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博茨瓦纳赞赏通过《儿童法》和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协调一致的过程。然而，它仍然关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水平居高不下，以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报道。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巴西祝贺利比里亚和平举行自 2003 年以来的第二次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它赞扬利比里亚与埃博拉病毒作斗争，并重申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布基纳法索欢迎利比里亚自其第一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它对持续存在女性生殖器切割表示遗憾并鼓励利比里亚采取有力措施制止此种做法。
24. 加拿大赞扬利比里亚与埃博拉病毒作斗争。它促请利比里亚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并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女性生殖器切割。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乍得指出，利比里亚自其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遗憾的是，埃博拉疫情造成的困难抑制了这种进展。乍得祝贺利比里亚在人权领域设立机构并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中国关注埃博拉爆发造成的严重人权和人道主义影响，并赞扬利比里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提供建设性援助。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哥伦比亚欢迎利比里亚对人权部门的承诺以及为落实第一次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欢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刚果赞赏利比里亚通过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真正独立和增加全国各地诉诸司法的机会而承诺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付诸实践。刚果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哥斯达黎加祝贺利比里亚实施 2012-2030 年《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并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关注对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的指控。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科特迪瓦感谢利比里亚的报告，该报告不仅概述了为实施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而且概述了与其有效实施相关的挑战。科特迪瓦注意到各个领域正在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利比里亚仍然必须面对的挑战。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古巴指出，53 名古巴医疗志愿者是响应联合国号召应对埃博拉疫情的首批自愿者。古巴呼吁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保健基础设施。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利比里亚努力履行其承诺，尽管它不得不面对严峻的挑战。它提到了利比里亚自其 2010 年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一些成就，以及该国尚待克服的许多障碍。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吉布提赞扬利比里亚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方法。吉布提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的努力，以减轻埃博拉对其发展的不利影响，并帮助该国监测埃博拉对人权的影响。吉布提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埃及欢迎启动长期全面发展战略、201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 2012 年颁布《儿童法》。它鼓励利比里亚执行其旨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街头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赤道几内亚强调，10 多年来，和解与巩固和平的气氛已经明显。尽管最近由于埃博拉疫情造成健康危机，但利比里亚采取了一些措施，表明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赤道几内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爱沙尼亚鼓励利比里亚继续努力，成为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爱沙尼亚促请利比里亚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和剥削的国内法律并有效调查所有此类案件。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摩洛哥支持利比里亚为实现稳定所作的努力。它欢迎《2030 年利比里亚崛起》和解与和平战略、建立人权机构、打击贩运人口五年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芬兰注意到利比里亚在维护和平与稳定方面的进展。它对诉诸司法表示关切。它积极地注意到利比里亚解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举措，并鼓励利比里亚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法国欢迎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努力确保举行和平示威的自由。它询问利比里亚为克服埃博拉疫情对人权的影响所设想的措施。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加蓬欢迎利比里亚在加强法治及其努力保障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改革以及建立人权机构。加蓬促请利比里亚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42. 德国欢迎利比里亚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尤其是通过建立人权机构、《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信息自由法》。德国赞扬利比里亚与埃博拉作斗争。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加纳赞扬利比里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欢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以确保该委员会发挥其全部能力。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利比里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正在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它赞扬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立法措施。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伊拉克赞赏实施 2012 年长期全面发展战略。它赞赏进行民族和解并于 2013 年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欢迎为特别程序访问利比里亚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意图。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爱尔兰赞扬利比里亚为应对埃博拉病毒所作的努力。它表示关注长期审前拘留和恶劣的拘留条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女性生殖器切割以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恐吓和暴力。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意大利赞扬利比里亚应对埃博拉疫情爆发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意大利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对有害传统习俗所采取的立场和传统领袖参与其中。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日本鼓励利比里亚确保在国内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它关注在执法方面的腐败和审判拖延。它期待关于新闻自由的辩论以民主的方式继续。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肯尼亚注意到《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以及建立人权机构。它促请利比里亚执行国际和区域公约的规定，并欢迎协调统一关于儿童权利的法规。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拉脱维亚对据称有大量强奸案件，特别是针对年轻受害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表示关注。它就埃博拉疫情转达对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的同情。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利比亚赞赏利比里亚在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尤其是修订其国内法规使其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利比亚还赞赏进行民族和解和 2013 年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马达加斯加欢迎实施长期广泛的发展战略，并通过《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它认识到为加强机构和完善法律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利比里亚履行其人权承诺。马达加斯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马里赞扬利比里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它注意到利比里亚的进步，其中包括巩固民主程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马里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利比里亚代表团解释称，以司法部长为团长的一个更大的代表团本来应来出席工作组的本届会议，但由于利比里亚在航班和签证安排方面出现的情况，一些代表无法出席。然而，代表团指出，会员国的建议和所有关注的问题将会得到考虑。
55. 代表团还称，政府正在继续努力，以确保制定法律，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它补充说，已经颁布法律，将强奸作为不能保释的罪行，并成立了一个特别法庭，以审判强奸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然而，尽管做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国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继续以意想不到的速度增加。
56. 代表团提到利比里亚正在经历宪法审查过程，表示希望其他国家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建议可在审查《宪法》的过程中加以处理。代表团还称，妇女应平等获得经济和社会权力、就业和教育，《宪法》应保障所有妇女的继承权，而法律则应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代表团重申，歧视性法律将在正在进行的制宪进程中予以审查。
57. 关于司法系统改革，代表团指出，利比里亚已经取得进展，并承诺加强该系统 and 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通过建立区域司法和安全中心。正如前面提到的，代表团指出，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正在准备，应能很快发出。
58. 关于埃博拉，代表团表示，政府已经制定经济稳定和复苏计划，以解决所有相关问题，特别是保健基础设施、教育、社会保障和福利。它希望能够与关注后埃博拉时期的会员国分享该计划。
59. 毛里塔尼亚赞扬利比里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尽管面临困难。它欢迎利比里亚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打击有害传统习俗，促请利比里亚根除这些习俗。毛里塔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墨西哥赞赏制定《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以及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政策。它欢迎将一部分有关人权、弱势群体和不平等的社会问题纳入利比里亚的发展议程。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黑山赞扬利比里亚应对埃博拉病毒，并强调减少保健服务不平等的重要性。它欢迎人权体制和战略框架及《儿童法》。它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女性生殖器切割表示关注，询问利比里亚以何种方式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黑山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埃塞俄比亚赞扬利比里亚启动发展战略，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埃塞俄比亚鼓励利比里亚进一步加紧努力，解决贫困问题。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纳米比亚注意到利比里亚努力从内战的影响以及从埃博拉疫情爆发中复苏。它对《2030 年利比里亚崛起》、《转型议程》和《国家抚平创伤、维护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表示祝贺。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尼泊尔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为落实承诺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将利比里亚的成就(尽管面临挑战)描述为令人印象深刻。它列举了为加强利比里亚的人权体系所采取的步骤。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荷兰赞扬处理埃博拉疫情爆发，并寄望利比里亚确保幸存者能够平安地返回他们的村庄。它注意到为加强妇女权利和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它仍然关注民间社会的空间有限。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尼日尔注意到为落实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尽管存在一个困难的环境。它祝贺利比里亚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促请其继续努力，并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
67. 尼日利亚赞扬利比里亚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独立的信息化委员会。它注意到利比里亚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尼日利亚呼吁人权高专办为加强机构继续与利比里亚接触。
68. 挪威赞扬为打击埃博拉疫情所作的努力，认识到该危机推迟了政治进程。它注意到司法和安全部门薄弱构成的挑战，并支持国家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接管安全责任的计划，但关注国家的能力。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菲律宾赞扬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为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使国内法律与人权义务协调一致而采取的措施。它仍然关注家庭暴力、有害传统习俗和贩运。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波兰欢迎关于保护儿童的立法。它关注为消除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不足、歧视和骚扰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活跃分子的暴力行为的报道。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葡萄牙欢迎启动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和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大韩民国强调了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它注意到为改革司法和安全部门以及改善监狱条件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卢旺达赞扬利比里亚举行和平选举、启动《2030 年利比里亚崛起》国家战略，并努力处理埃博拉疫情。卢旺达呼吁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提供支助，以应对该国面临的挑战。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塞内加尔欢迎利比里亚努力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塞拉利昂赞赏利比里亚努力处理人权状况。塞拉利昂注意到利比里亚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承诺，但同时注意到该任务缺乏资源，并强调需要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援助。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新加坡注意到《转型议程》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利比里亚已加强其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和法律。然而，此类暴力的发生率仍然居高。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斯洛伐克鼓励利比里亚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赞扬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机构。斯洛伐克强调需要应对各种挑战，其中包括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司法部门的挑战。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斯洛文尼亚仍然关注侵犯儿童权利，包括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发生率居高不下的报道。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南非注意到在人权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尽管该国面临挑战。南非呼吁向利比里亚提供额外支助，使其能够应对埃博拉疫情。南非鼓励利比里亚继续为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竭尽全力。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西班牙认识到利比里亚为管理埃博拉疫情所做的努力。它欢迎暂停执行死刑。它表示关注过度使用预防性拘留和监狱缺乏食物及适当的卫生设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苏丹注意到，尽管利比里亚近年来面临挑战，但它已经取得一些显著成就，如推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瑞典注意到，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发生率仍然居高，而且继续实行女性生殖器切割。它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瑞士虽然欢迎利比里亚批准若干人权文书，但指出，它迄今未将其国际义务纳入国家法律。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泰国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鼓励利比里亚审查其法律，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泰国关注农村地区缺乏保健服务，以及医疗保健存在区域差距。它关注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案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东帝汶赞扬利比里亚为促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然而，它关注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案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多哥欢迎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落实利比里亚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在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经济快速增长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突尼斯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广泛的发展战略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突尼斯鼓励利比里亚将人权纳入其新《宪法》。突尼斯促请人权高专办积极回应利比里亚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土耳其赞扬利比里亚制定各种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尽管该国面临各种挑战。它鼓励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乌干达注意到利比里亚在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必要框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尽管存在许多挑战。乌干达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各部门、包括司法机构和警察的能力建设。乌干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利比里亚的《构建弹性卫生系统投资计划》，作为一项预防计划。它促请利比里亚在宪法审查过程中保证宗教自由得到保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利比里亚在抗击埃博拉疫情的高度需求的背景下成功举行选举。它关注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在农业和采矿业中正在出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乌拉圭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通过了国家实施战略以及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其立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利比里亚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完善其立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促请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其继续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95. 佛得角注意到，在利比里亚，传统习俗的分量非常重，是政府意志和行动的一个重大制约因素。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利比里亚促进人权。佛得角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利比里亚代表团欢迎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利比里亚已采取坚决措施，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原则。虽然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在政策制定和方案方面有了一些改进，但代表团认识到，仍然需要采取一些行动，以解决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儿童的发生率居高，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需要加强调查能力，审前拘留水平居高不下，需要审查国内立法，使其与利比里亚的人权义务相一致，以及需要解决条约报告积压问题。
97. 代表团指出，利比里亚致力于保护埃博拉幸存者和孤儿的权利，并在埃博拉疫情之后改进医疗保健系统。

98. 代表团高兴地告知各国，人权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中已得到考虑。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人权问题已得到处理，包括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女性在婚姻中的权利以及保障她们的继承权，保护儿童的权利，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的特殊措施和规定，需要男女平等参与，以及需要使用具有两性包容性的语言。

99. 最后，代表团再次表达利比里亚对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利比里亚期待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因为它在继续向前迈进，落实人权措施。各代表团、包括未能出现本次审议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将由利比里亚政府进行适当考虑，并将被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下列建议将由利比里亚审查，利比里亚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2015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 100.1 成为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乍得)；
- 100.2 继续批准该国尚不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科特迪瓦)；
- 100.3 完成该国尚不是缔约国的相关国际公约的批准过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0.4 签署和批准该国尚不是缔约国的区域和国际文书(马达加斯加)；
- 100.5 加紧努力，批准其他人权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00.6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塞拉利昂)；
- 100.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0.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
- 100.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伊拉克)(葡萄牙)(乌拉圭)；
- 100.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苏丹)；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 100.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波兰);
- 100.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00.13 批准 2004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为其实施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巴西);
- 100.14 加快批准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佛得角);
- 100.15 继续努力保障儿童权利，包括批准和实施利比里亚已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0.16 继续努力，采取立法措施，通过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印度尼西亚);
- 100.17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0.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葡萄牙)(突尼斯)(塞拉利昂);
- 100.19 加倍努力，确保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00.2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00.21 继续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 100.2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里)(乌拉圭);
- 100.23 修改《宪法》，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00.24 加快宪政改革，废除死刑(刚果);
- 100.25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黑山);
- 100.26 废除其重新引入法律的死刑(德国);
- 100.27 为废除死刑进行必要的宪法改革(西班牙);
- 100.28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00.29 正式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多哥);
- 100.30 继续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进一步采取步骤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

- 100.31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迈向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00.32 在所有案件中和所有情况下完全废除死刑(葡萄牙)；
- 100.33 删除规定死刑作为法律惩罚的条款(挪威)；
- 100.34 考虑废除允许执行死刑的法律并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根据利比里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完全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00.35 审查国家立法，使其与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相一致(瑞士)；
- 100.36 废除死刑(乌拉圭)；
- 100.37 在法律中废除死刑，以遵守利比里亚批准第二任择议定书所产生的义务(法国)；
- 100.38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0.39 根据利比里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下的承诺废除允许执行死刑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40 分析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00.41 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南非)；
- 100.42 废除死刑并毫不拖延地将所有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瑞典)；
- 100.43 完成其《宪法》和国家法律的修订过程，以保证它们与该国加入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墨西哥)；
- 100.44 确保《宪法》的修订以人权为坚实基础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捷克共和国)；
- 100.45 加强努力，在审查《宪法》的背景下通过将平等原则纳入《宪法》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德国)；
- 100.46 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宪法》，并力争消除性别歧视，尤其是农村地区对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关于获得教育和社会服务及其财产和安全权(埃及)；
- 100.47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将对妇女歧视的定义纳入适当国家法律以及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宪法》所采取的步骤(加纳)；
- 100.48 通过采用一项法律框架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通过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宪法》，加紧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东帝汶)；
- 100.49 促进其国内立法与其国际义务协调一致(吉布提)；
- 100.50 使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马达加斯加)；

- 100.51 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协调一致(爱沙尼亚);
- 100.52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协调一致, 并与其进行合作(哥斯达黎加);
- 100.53 对相关的国内立法进行全面审查, 以确保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埃及);
- 100.54 根据 2004 年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迅速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并加快将其他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的过程(捷克共和国);
- 100.55 废除歧视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法律和政策(澳大利亚);
- 100.56 使其法律和政策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 包括《人权维护者宣言》, 废除限制人权维护者权利和活动的法律和政策, 包括污蔑和诽谤法(荷兰);
- 100.57 加快通过《家庭暴力法》(贝宁);
- 100.58 采取措施, 确保和保护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核心并为利比里亚儿童提供一种家庭友好环境(乌干达);
- 100.59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将其国籍传递给子女, 尤其是通过删除《移民与国籍法》第三部分第 20.1 (b)节(瑞士);
- 100.60 通过法律, 明确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乌拉圭);
- 100.61 通过法律, 禁止有害传统做法(马达加斯加);
- 100.62 颁布法规并加强提高认识, 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瑞典);
- 100.63 加快颁布其《家庭暴力法》, 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 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法律, 并起诉和惩罚同谋官员(澳大利亚);
- 100.64 加强现有机构以及负责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单位的能力, 尤其监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以便防止暴力行为, 保护受害者和全面收集证据, 调查并起诉这些罪行(芬兰);
- 100.65 加大力度, 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家庭暴力, 包括通过这方面的新法律, 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意大利);
- 100.66 修改其国籍法, 以保障在将国籍传递给子女和配偶方面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墨西哥);

- 100.67 进一步赋予关于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问题特别法庭权力，执行反对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法律，加紧努力，制定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提高公众认识方案(荷兰)；
- 100.68 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单位，给予这些单位必要的能力，以收集所有证据和调查所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乌拉圭)；
- 100.69 增加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加强警察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能力，并制定相关法律，包括《家庭暴力法》(斯洛文尼亚)；
- 100.70 加强执行国内法律，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剥削，加快对所举报案件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泰国)；
- 100.71 出台全面预防战略和适当的立法，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高发现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0.72 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关于保护弱势个人，包括儿童、残疾人、白化病患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以及确诊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73 确保所有相关法律、编纂法律和习惯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确保严格执行《儿童法》(斯洛文尼亚)；
- 100.74 颁布和有效实施法律并采取其他政策和方案措施，履行条约义务，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美利坚合众国)；
- 100.75 修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关于获得服务和公职平等方面(乌拉圭)；
- 100.76 考虑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去罪化(巴西)；
- 100.77 废除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法国)；
- 100.78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波兰)；
- 100.79 废除国内法律中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现有歧视性规定(西班牙)；
- 100.80 废除《刑法》第 14.74 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爱尔兰)；
- 100.81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部分并撤回目前在众议院的两份将同性关系进一步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加拿大)；
- 100.82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预防和打击暴力并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伦比亚)；

- 100.83 加强 2011 年建立的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司法部和司法机关的机构能力(哥斯达黎加);
- 100.84 向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 协助其履行其核心任务(埃及);
- 100.85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00.86 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能力, 并确保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其工作(墨西哥);
- 100.87 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向其提供必要的手段, 使其能够协调人权监测、调查和实地活动(葡萄牙);
- 100.88 采取必要措施, 制定内部治理程序, 以便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履行所赋予的任务, 尤其是通过确保该委员会拥有足够的资金(大韩民国);
- 100.89 使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具有连续性(尼泊尔);
- 100.90 继续加强政府人权机构的能力并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苏丹);
- 100.91 继续在 2013 年以来确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框架内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
- 100.92 继续加强该国人权领域的体制能力, 特别是通过各种国家机构内的促进、传播和人权教育, 并建立人权建议的后续机制(哥伦比亚);
- 100.93 继续加强包括司法机构、警察、监狱管理局和政府各部在内的政府机构采用立足人权方针的能力(津巴布韦);
- 100.94 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支持措施(安哥拉);
- 100.95 加强对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保护措施(塞内加尔);
- 100.96 采取有效措施, 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规定(中国);
- 100.97 加强现有立法规定, 促进性别平等(赤道几内亚);
- 100.98 继续执行在法律和实践中切实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措施(哥伦比亚);
- 100.99 实施人权培训方案和必要的法律改革, 以避免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 100.100 实施提高认识方案, 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瑞士);

- 100.101 建立一种机制，更有效打击对妇女的歧视，防止和惩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并有效执行禁令，同时通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加强打击这些做法(捷克共和国)；
- 100.102 关于法治，启动宣传方案，提高对反腐败机制，如行业标准司的认识，并增加这类机构的资金(德国)；
- 100.103 制定人权指标，即一种能够更精确和更连贯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工具(葡萄牙)；
- 100.104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苏丹)；
- 100.105 向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报告(塞拉利昂)；
- 100.106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并向其他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应提交的报告(多哥)；
- 100.10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纳)；
- 100.108 根据以前的建议，一如对利比里亚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那样，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00.109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改进其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土耳其)；
- 100.110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毫不拖延地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待答复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00.111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突尼斯)；
- 100.112 继续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其他伙伴合作，为接管国家做好准备，包括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加强司法及安全部门的具体措施(挪威)；
- 100.113 继续请国际社会参与提供援助，解决家庭暴力威胁、有害传统习俗和贩卖人口问题(菲律宾)；
- 100.114 继续加强国内机构的能力，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新加坡)；
- 100.115 制止普遍存在的尤其影响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女童的性别歧视(刚果)；
- 100.116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处于弱势境地的儿童的歧视(加纳)；
- 100.117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处于弱势境地的儿童的歧视(刚果)；

- 100.118 采取措施协调统一其国籍法，以便为女性提供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向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传递国籍的权利(肯尼亚)；
- 100.119 进一步打击对利比里亚妇女的歧视，允许他们向其子女及其配偶传递自己的国籍(塞内加尔)；
- 100.120 打击国内对妇女的歧视和各种类型的暴力行为，并加倍努力在生活的每一领域赋予妇女权力(土耳其)；
- 100.121 谴责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马达加斯加)；
- 100.122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平等待遇，减少将他们定为犯罪和羞辱他们的规定(阿根廷)；
- 100.123 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虐待(意大利)；
- 100.124 作出更大的努力，保护埃博拉受害者，并寻求因歧视和污辱病人、受害者、幸存者和卫生工作者所产生的人权问题的解决方案(大韩民国)；
- 100.125 进一步完善出生登记系统，并通过提高认识活动支持该系统，以增加登记数量(土耳其)；
- 100.126 解决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人的比例增加问题(安哥拉)；
- 100.127 加紧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博茨瓦纳)；
- 100.128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女性生殖器切割，并通过立法将这种有害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100.129 加紧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爱沙尼亚)；
- 100.130 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早婚现象(安哥拉)；
- 100.131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性暴力行为，确保这种暴力行为始终受到起诉，并继续组织有关该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法国)；
- 100.132 加紧努力，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消除此种做法(爱尔兰)；
- 100.133 继续努力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在法律上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并增加对最贫困家庭和农村地区女童的支助，据称她们更可能遭受这些做法的伤害(意大利)；
- 100.134 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解决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和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犯罪率持续居高问题(日本)；

- 100.135 显著加大努力，解决据称存在的大量强奸案件，特别是针对年轻受害者的案件，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拉脱维亚)；
- 100.136 继续使传统社区认识到有害传统习俗在侵犯人权方面的影响(毛里塔尼亚)；
- 100.137 继续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埃塞俄比亚)；
- 100.138 继续将女性生殖器切割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包括神判法在内的有害传统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最终消除这些行为和做法(大韩民国)；
- 100.139 加紧努力，完全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卢旺达)；
- 100.140 加紧努力，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南非)；
- 100.141 内政部加紧努力，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对这一做法进行预防和刑事起诉(西班牙)；
- 100.142 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采取措施改进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调查和起诉(瑞典)；
- 100.143 进一步加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对未成年人的强奸和最常见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瑞士)；
- 100.144 确保性别暴力和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增加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和经济援助的机会(瑞士)；
- 100.145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反对女性生殖器切割(东帝汶)；
- 100.146 将女性生殖器残割或切割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增加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的数量，重点是预防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特别强调强奸、家庭暴力和女性生殖器残割或切割(美利坚合众国)；
- 100.147 系统地采取目前的举措，以改变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做法，尤其是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早婚(佛得角)；
- 100.148 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贝宁)；
- 100.1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所有机构，包括替代照料场所消除所以对儿童体罚(纳米比亚)；
- 100.150 深化全国对话，以建立一个对过去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机制(阿根廷)；
- 100.151 加强司法和执法系统，并消除腐败(中国)；
- 100.152 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和起诉警察的不当行为，并加强机构能力，打击警察中的腐败现象(斯洛伐克)；

- 100.153 继续加大努力，减少对侵吞公款负有责任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挪威)；
- 100.154 继续加紧努力，通过提高司法、法律和安全部门的能力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新加坡)；
- 100.15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法院诉讼，保障被拘留者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斯洛伐克)；
- 100.156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特别是那些等候审判的被拘留者的条件(西班牙)；
- 100.157 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采取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而当他们被剥夺自由时，则给予他们一切必要的保障(西班牙)；
- 100.158 进一步加强利比里亚的法律系统，促进有效和顺利的司法程序(日本)；
- 100.159 加强司法系统，以确保遵守正当程序，并改革审前拘留制度(捷克共和国)；
- 100.160 继续司法改革，通过促进在全国各地更好的覆盖范围和更新其监狱系统，改善诉诸司法的途径(摩洛哥)；
- 100.161 确保区域司法和安全中心的可持续性，使它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明显得到考虑，并纳入 2016 年的最终国家预算(芬兰)；
- 100.162 推行司法改革，特别是改善诉诸司法的途径，打击对预防性拘留的不当使用(法国)；
- 100.163 继续投资于妇女赋权及促进其参与国家机器的各个方面(尼泊尔)；
- 100.164 继续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促进民族和谐(塞内加尔)；
- 100.165 加紧努力，提高所有利比里亚人的生活水平(津巴布韦)；
- 100.166 继续努力，保证 2012 年长期全面发展战略的最佳实施(利比亚)；
- 100.167 确保通过加强地方能力有效落实发展权(埃塞俄比亚)；
- 100.168 加大努力，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获得保健、教育、工作和安全饮用水(多哥)；
- 100.169 建立一个监管框架，用于监测在该国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活动，以确保发展权(乌干达)；
- 100.170 继续加强其社会方案，利用该国所要求的合作和技术援助，改善人民、特别是最受排斥的人的生活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0.171 实施以就业、创业和小额信贷为重点的方案，确保年轻人能够更容易加入劳动力市场(摩洛哥)；

100.172 加强和扩大其卫生保健系统，以已覆盖整个国家(泰国)；

100.173 在《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政策和行动计划》(2011-2021 年)的框架内继续在卫生领域的努力(阿尔及利亚)；

100.174 为《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政策和行动计划》(2011-2021 年)建立一个后续机制(赤道几内亚)；

100.175 制定一个便利的保健系统，并考虑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技术指南(博茨瓦纳)；

100.176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根据其国家利益增加人民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古巴)；

100.177 继续增加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产前保健和感染艾滋病毒和埃博拉病毒的患者(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00.178 采取行动，减轻埃博拉疫情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古巴)；

100.179 加紧努力，寻求必要的资金，在埃博拉危机之后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塞拉利昂)；

100.180 加紧努力，在后埃博拉恢复期实现受教育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南非)；

100.181 增加儿童进入教育系统就读的机会(安哥拉)；

100.182 加紧努力，改进教育系统的运作，使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更容易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刚果)；

100.183 加紧努力，消除文盲，尤其是妇女和女童中的文盲(拉脱维亚)；

100.184 保障男童和女童在教育系统中的平等权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减少高中女生的高辍学率(挪威)；

100.185 实施一项战略计划，确保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开放(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00.186 强化负责任的国家机构，确保保护残疾人免遭可能受到的一切形式的侵犯，并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科特迪瓦)。

101.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仅英文]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Liberia was headed by H.E. Ms. Julia M. Duncan-Cassell, Minister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Protection,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arah Gibson, Legal Consultant, Human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at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eria in Geneva
 - Mr. Abraham Kamara, Leg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eria in Geneva
-